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麗琼小姐

余小姐：

有關禁止進口含氟氯烴(HCFCs)產品的業界意見

電器業界對環保署禁止進口含氯二氟甲烷(HCFC-22)的產品全力支持，並已在新產品研發及生產方面積極配合，但所需時間較長，因此業界普遍支持環保署將禁止進口 HCFC-22 分體式房間空調機延至 2010 年 7 月 1 日及禁止進口 HCFC-22 窗口式房間空調機延至 2012 年 7 月 1 日。

這亦是環保局邱騰華局長於 2009 年 7 月 8 日於立法會動議通過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第 16 條的規定而提出決議案時的致辭內容。

不過，環保署於 2009 年 3 月 26 日致本會函中將修訂的禁止進口時間表定稿如下：

「2010 年 1 月 1 日：禁止進口所有使用氯二氟甲烷(HCFC-22)的產品，但下列兩者則除外：分體式房間空調機(按《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定義；即其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5 千瓦)的禁止進口日期押後至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及獨立式(窗口式)房間空調機(按《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定義；即其額定製冷量不超過 7.5 千瓦)的禁止進口日期押後至 2012 年 7 月 1 日。」

時間表援引能效標籤條例中空調機分類及 7.5 千瓦製冷量的定義，令業界及消費者可能產生混淆。再者，空調機製冷能效表現與冷媒(HCFCs)兩者並無相互關係。業界認為，最清晰及簡單的禁止進口時間表就是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後，禁止進口所有 HCFC-22 分體式房間空調機及於 2012 年 7 月 1 日後，禁止進口所有 HCFC-22 窗口式房間空調機，一如邱騰華局長 7 月 8 日於立法會動議通過有關決議案時的講話。

這簡單直接的界定，令特區政府及業界向市民及消費者宣傳及推廣有關的規例及新產品時，更加事半功倍。敬請小組委員會詳加考慮業界之意見為荷。

朱嘉樂謹啓
港九電器商聯會主席